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夏溪村文化长廊和溪湖公园亮化工程经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拨款+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永康市东城街道夏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工程地处永康市夏溪村,本工程包括：路灯灯具安装，LED射树灯4套、8个头萤火虫灯8套、星星点点灯64套、LED灯带244.1m；铜芯电力电缆YJV-5*10敷设150m,铜芯电力电缆YJV-5*6敷设150m,铜芯电力电缆YJV-3*4敷设2141.3m。

2.2 建设地点：夏溪村

2.3 招标范围：完成《夏溪村文化长廊和溪湖公园亮化工程》设计图纸中的所有内容，包括为完成该内容需承包人做的一切前期准备和完成该内容后交付前的成品保护，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2.4 计划工期：30日历天

2.5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验收合格标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

3.1 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为：永康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等级的企业

；

3.2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

3.3 项目负责人需具备贰级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证书的人员担任。

3.4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类证书。

3.5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无投标承诺书所列的失信、暂停投标资格、取消投标资格等行为。

4.招投标方式

公开招标。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文件均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jinhua.gov.cn:8809/jyxxqt.jhtml>、<http://www.yk.gov.cn/col/col1229497972/index.html> 自行下载。

5.3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年03月30日14时30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jinhua.gov.cn/8809>。

7.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永康市人民政府东城街道办事处

8.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永康市高川花苑物业楼三楼

联系人：周梦佳

电话：15727973853

2023年03月23日